

铜陵市铜官区城市管理局2025年职工
集中就餐服务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征 集 人：铜陵市铜官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一、	总则	17
二、	征集文件	1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23
六、	入围	28
七、	签订框架协议	30
八、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30
九、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31
十、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一、	项目概况	46
二、	项目预算	46
三、	服务期限	46
四、	午餐配送服务要求	46
五、	食品容器的卫生要求	47
六、	配餐制作间要求	47
七、	送餐人员个人卫生要求	47
八、	送餐车辆的卫生要求	47
九、	送餐时间要求	48
十、	管理要求	48
十一、	报价要求	49
十二、	其他要求	49
第六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3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铜陵市铜官区城市管理局2025年职工集中 就餐服务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铜官区城市管理局食堂外包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徽采云”平台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年 10月11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JXY202509150498

项目名称：铜陵市铜官区城市管理局食堂外包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907680元/年

最高限价：本项目执行据实结算，根据实际消费据实结算。

采购需求：拟选定 3 家供应商，为铜陵市铜官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提供全年工作日午餐服务，就餐人数约 122 人左右，餐标620元/人/月，详见征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入围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内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的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类或单位食堂)。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年9月15日至 2025 年 10月11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 供应商申请入围须登录“徽采云”平台。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下载征集文件。

2. 供应商在本项目征集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62-8813366。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铜官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铜官区淮河大道北段111号

联系方式：18956297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市经济开发区泰山敢行（铜陵）数字文化产业园339号（三楼）

联系方式：18505629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8505629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征集人	铜陵市铜官区城市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铜陵市铜官区财政局
4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	评标方法	☐ 价格优先法 ☒ 质量优先法
6	确定入围供应商	☒ 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征集人确定 本次采用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为三家。
7	入围供应商数量	1、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4家（不含4家）的，本次征集终止，重新征集。 2、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超过4家（含4家）的，将选定三家入围供应商，入围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对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最终质量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为入围供应商。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10	是否接受分包 履约	不接受
11	资格审查人	☐ 征集人 ☒ 评标委员会
12	告知入围结果 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审现场告知
13	项目类别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14	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	☒ 是 ☐ 否
15	报价扣除 【 本项目为 固 定价格结 算，本项目 不适用】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 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同小 型和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企业划型标 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 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 业、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结算，报价不作

		为评审打分因素。
16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8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 ☐顺序轮候 备注：（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19	发布成交结果单笔公告的渠道	☒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本项目不适用） 备注：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时适用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21	最高限制单价	本项目实行固定价格，入围后据实结算。
22	支付方式、时间 和条件	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就餐费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本项目不约定预付款。成交方每月按照实际就餐金额，开具正规发票与采购人据实结算。
23	响应文件份数及提交方式和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响应文件：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 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 不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 时需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介质 （必须和电子版投 标文件一致）。注：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 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 的加密版响 应文件。 二、文件效力：以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三、使用原则：如供应商解密失败，则拒绝该企业继续投 标。 四、未提交响应文件的后果：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 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五、入围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入围供应商须准备3份纸质响 应文件并加盖入围供应商单位公章、一份未加密电子响应 文件（光盘或者u 盘， 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封面上 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开标日期、投标单位名称） 递交到代理公司用于档案归档，且必须与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及开标时间	见征集公告。响应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 予接受。
25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起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 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如供 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响应 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 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 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责任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27	框架协议的期限	入围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 年。
28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后，入围供 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领取入围通知书。征集人应当在入围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 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 政部门备案。逾期不领取入围通知书或不签订框架协议的，视同放弃入围资格，同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 采购人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应在 7 个工作日

29	履约补偿机制	内组织签订框架协议，自觉履行框架协议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 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0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13500元，由中标人支付，每家入围供应商按人民币肆仟伍佰元（4500.00）元收取。
3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 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 知》》（铜政办〔2021〕11 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 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 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 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 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 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 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 品应提供 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 批次新材料、首版 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 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 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 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 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 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 制采购。 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
--	---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对确定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项目实现固定报价，据实结算，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 1、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征集人依据考核办法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考核办法见征集文件第三章）。 3、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1）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入围通知书，若入围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入围通知书，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3	重要提示一	(2)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征集人签订合同，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框架协议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依法处理 (4) 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 满足成交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 续工作； (5)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 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 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4	重要提示二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提 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 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2.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适用法律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2 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以下简称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征集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5. 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征集文件

6. 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6.1.1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征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评审方法和标准

6.1.5 采购需求

6.1.6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6.1.7 响应文件格式

6.1.8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2 供应商请仔细检查征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征集人联系解决。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征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信件快递或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通知征集人。

7.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 征集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5 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征集人不承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导致的后果。

8. 下载征集文件

8.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响应信息、下载征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征集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10.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征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0.3 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1.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3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本项目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征集文件不一致，请以本项目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征集文件为准。

12.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2.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2.5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 技术要求响应和商务要求响应

13.1 供应商需对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13.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3 供应商需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 响应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响应货币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征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 最高限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4.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认定为响应无效。

14.6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4.7 本项目执行固定价格。价格不竞争。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最高限价即可。

14.8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餐饮成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场地、餐具、桌椅损耗、管理、税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除非上述费用在框架协议中另有说明，协议期限内，价格不再调整。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

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征集人在征集文件中载明，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而予以拒绝。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于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征集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文件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7.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3 征集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酌情延长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 响应文件的拒收

19.1 征集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采购活动。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21. 响应文件的开启

21.1 征集人将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规定，参加响应文件开启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3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1.4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1.5 如供应商解密失败（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有效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该企业继续响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6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以及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参加征集活动情况记录在系统内自行查看。

22. 评标委员会

2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项目评审，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2.2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依法组建，评审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4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入围供应商。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征集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入围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4.2 供应商应在响应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4.3 收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系统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4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5 响应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响应报价)以及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解释，供应商应在线签章认可。

2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征集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活动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系统查阅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征集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25.3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5.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征集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响应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5.3.2 响应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25.3.3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4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5.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25.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及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征集人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6. 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26.1 无效响应条款

26.1.1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6.1.2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6.1.3 供应商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的。

26.1.4 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最高限制的。

26.1.6 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1.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9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1.11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26.1.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6.2 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26.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3 评标委员会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2.4 因交易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6.2.5 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2 家。

六、入围

27. 确定入围供应商

27.1 入围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征集文件评审方法和标准。

27.2 征集人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7.3.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7.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7.3.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7.3.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7.3.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7.3.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7.4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8. 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征集人只对供应商最后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4 质疑函必须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5 征集人只接收以书面形式（系统提交或快递）送达的质疑。

28.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6.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6.3 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递交的非书面形式的质疑。

28.6.4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7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征集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 入围通知书

29.1 入围结果确定后，在刊登本次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9.2 入围通知书将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签订框架协议

30. 签订框架协议

30.1 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电子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通知后需及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完成电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30.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30.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31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31.1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采用直接选定法，签订服务合同。

32. 采购合同的授予

32.1 采购人应当将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但是《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32.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3.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适用。

九、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34.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入围供应商退出和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34.1 中标人只是作为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能够得到多少餐饮收入不作承诺。

34.2 入围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关于食品安全的规定。

34.3 入围供应商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照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进行清退。

34.4 履约保证金（如有）在入围供应商履行完合同后，无违约情况下，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34.4 采购人制定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按照季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应分数分别是 85 分以上、75-84 分、60-74 分，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连续3次考核不合格的自动解除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承担征集人解除合同、征集新入围供应商期间的一切服务工作，直至征集人选取新入围供应商。

考核办法：

评分项目	对下述问题，请在框内打“√”	满意 5 分	较满意 4分	一般 3 分	不好 2 分	很差 1 分	问题 阐述
	米、面、油、肉食品等原料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附卫生许可证或销售许可证）。并建有采						

饭菜 质量	购食品台账，蔬菜要求新鲜，洁净无污染。其余食品必须达到卫生标准要求。						
	食品食物中出现杂物、不熟或口感较差现象。						
	不得出现隔夜饭菜、剩菜。						
	水果小吃供应分量						
	饭菜品种、荤素搭配						
	饭菜口味						
	饭菜是否供应充足						
	一次性碗筷是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运输车辆情况						
	荤、素菜价格						
	特色小吃价格						
	其他餐品价格（如：面点等）						
	每周提前公布菜谱						
日常 管理	工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						
	工作人员必须戴口罩。						
	耐心微笑服务，不得出现争吵、打骂不文明行为，按规定时间供应，不得迟到超过15分钟。						

服务 态度	工作人员必须穿着保持整洁，干净卫生。						
	工作期间内不得吸烟等。						
	使用礼貌用语						
	送餐服务态度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35.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6 补充征集规则

36.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 3家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补充征集供应商。

36.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质量评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质量评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本项目第一阶段采取的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评审程序

评审小组应认真研究征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1.1 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1.2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的，将技术部分得分汇总后，评审小组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1.2.1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当签署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2 评审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2.3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1.2.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5 评审小组评审响应文件依据为响应文件以及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1.3 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说明情况。

1.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入围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10分（含）-15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3个月；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

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7）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

（9）（<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10）（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11）（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征集人代表或委托评审小组在推荐入围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入围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反馈至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间由征集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12）以上情形（6）、（7）、（8）由征集人代表或委托评审小组在推荐入围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入围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13）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2. 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征集响应授权书；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要求	提供响应函
		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提供响应函
		至响应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响应函

2	需要提供的响应资格证明材料	至响应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至响应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至响应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提供响应函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签章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服务要求	关键性服务要求真正满足，本项目标注★的要求即为关键性服务要求。若有一项不满足即不合格。	
6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许可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内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的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类 或单位食堂)。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3. 质量部分评审（70分）

序号	类别	内容
1	经营管理方案（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经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餐厨方案、加工方案、供餐方案及物资采购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经营管理方案，对项目餐厨方案、加工方案、供餐方案及物资采购方案安排全面，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完备、工作流程方案安排详细，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3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经营管理方案，对项目餐厨方案、加工方案、供餐方案及物资采购方案有基本的安排，有基本的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方案有基本的安排，方案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1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经营管理方案，对项目餐厨方案、加工方案、供餐方案及物资采购方案安排不全面，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不全、工作流程方案安排不详细，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提升，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2	人员配备方案（5分）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人员和设备配备方案，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拟派本项目拟派人员的配置技能水平、工作经验、岗位应急、人员准备措施、拟投入的工器及物耗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拟派人员的配置技能水平、工作经验、岗位应急、人员准备措施、拟投入的工器具及物耗配备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用度，针对性强，得5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拟派人员的配置技能水平、工作经验、岗位应急、人员准备措施、拟投入的工

	)	器具及物耗配备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与本项目需求有适用度，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拟派人员的配置技能水平、工作经验、岗位应急、人员准备措施、拟投入的工器具及物耗配备方案内容要点突出不够明显，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3	车辆配备、餐饮配送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配备、餐饮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计划正常配送时间、车辆配备、紧急配送时间及方式在方案中都有明确说明，配送及时，配送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计划正常配送时间、车辆配备、紧急配送时间及方式在方案中都有明确说明，配送及时，配送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计划正常配送时间、车辆配备、紧急配送时间及方式在方案中都有明确说明，配送及时，配送方案内容有待提升，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未提供以及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4	食材管理、周期菜谱菜品及特色服务方案（5分）	保证饮食安全，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每周健康食谱，须荤素搭配，营养均衡（单次配餐总量中荤菜不少于 1 个，半荤不少于 1 个，素菜不少于 2 个，营养汤一份，面点一份，牛奶和水果各一份）及特色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管理、周期菜谱菜品、食品质量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食材管理、周期菜谱菜品及特色服务方案理解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食材管理、周期菜谱菜品及特色服务方案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分； 3. 食材管理、周期菜谱菜品及特色服务方案有待提升，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未提供以及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5	后勤保障、应急处理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勤保障、应急处理方案、恶劣天气配送方案、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时间、处理人员、处理制度等内容。 1. 对本项目处理时间、处理人员、处理制度等内容，后勤保障、应急处理方案、恶劣天气配送方案、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对本项目处理时间、处理人员、处理制度等内容，后勤保障、应急处理方案、恶劣天气配送方案、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对本项目处理时间、处理人员、处理制度等内容，后勤保障、应急处理方案、恶劣天气配送方案、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有待提升，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未提供以及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6	人员配备 (5分)	供应商拟派的厨师具备初级（五级）中式烹调师证书得 1 分，中级（四级）中式烹调师证书得 3 分，高级（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注：（1）提供厨师社保证明或社保证明缴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内，承诺函格式自拟。 （2）厨师仅按最高等级证书计分，提供多个厨师证书的不累计计算得分。 （3）提供拟派厨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者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放入投标文件内。
7	企业业绩 (15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餐饮配送服务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满分15分。 注：（1）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内；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的，另须提供业绩项目业绩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内，否则不予计分。 （2）正在服务期内的合同或服务期已经结束的合同均予以认可。 同一单位的餐饮配送服务业绩不重复计分。
8	食品安全保障（5分）	供应商拟采购的食材(米、油、肉、禽、蔬菜)具有食材品质检验合格证（单）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 提供食材品质检验合格证(单)扫描件装订入投标文件。
9	食品安全责任险（5分）	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购买累计赔偿限额≥ 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5分, 承诺在中标后购买累计赔偿限额< 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 注:提供承诺函放入放入响应文件。
10	乡村 振兴支持（5分）	蔬菜、米、油等实行助农服务，与乡村种植户签订供货协议的加 5 分。提供协议书和相关助农证明材料。
11	报价分（10分）	采用固定报价，本项目预算控制价907680元。按此控制价报价即可得满分 10 分，未填写或填错均不得分。（按照报价表填写）

3.1 如采用质量优先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3.2 评审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出现以下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3.3.1 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制单价的；

3.3.2 经评审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3.3 经评审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3.4 响应报价出现在响应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3.3.5 按3.2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确认的；

3.3.6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7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2家。

3.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4、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征集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入围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5、评审办法

（一）、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本项目第二阶段采取的评审办法为： 直接选定。

十二、协议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1、协议的授予标准：

本项目框架协议将授予入围供应商。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协议，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征集人拒绝响应的权力

征集人不承诺将协议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征集人在发出入围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响应。

3、协议书的签订

3.1 入围供应商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具体时间、见入围通知书）与征集人签订协议，超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不领取入围通知书或不签订协议的，顺延至第二入围供应商或重新征集。征集人应按照征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协议，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协议的条件。

3.2 入围供应商如不按本征集文件规定与征集人订立协议，则征集人将废除授标，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入围项目。未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协议，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采购协议。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协议，不得擅自变更。协议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协议引起的问题，协议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5 征集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4、履行协议

4.1 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协议后，协议双方应严格执行协议条款，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保证协议的顺利完成。

4.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协议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 征集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考核小组，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

1. 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概况

铜陵市铜官区城市管理局拟对职工午餐配送服务进行招标，其中午餐配送地点为铜陵市铜官区城市管理局，中午就餐职工约为122人，工作日提供午餐配送服务。

二、项目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为：907680元，

三、服务期限

入围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四、午餐配送服务要求

1、为全体职工提供午餐配送服务，保证饮食安全，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每周健康食谱，单次配餐总量中荤菜不少于 1 个，半荤不少于 1 个，素菜不少于 2 个，营养汤一份，面点一份，牛奶和水果各一份等。每日午餐食品需在每日 11 点15分前送达指定地点，确保全体职工正常就餐。

2、本项目须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对配送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3、配餐人员应该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态度，采购人有权让供应商更换不合格人员。

★4、供应商须配备菜品加工场所，卫生防疫必须达到国家法律法规及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擅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针对本条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自行采购食材、所需工具、清洁用品等低值易耗品，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餐饮一次性打包盒应符合食品安全和环保标准。

★6、素菜需提供时令蔬菜。每日供餐须为当天制作，不得为预制菜（预包装的成品或半成品菜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针对本条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菜品中植物油使用花生油、菜籽油、芝麻油等非转基因类，不得使用调和油、转基因油类。

8、菜品中肉类需确保新鲜度，肉品应具有正常色泽、气味与弹性，无异味、无变质、无注水现象，且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中关于新鲜肉类的各项理化指标与感官要求，可提供肉类来源地、屠宰时间等可追溯信息，以保证肉类新鲜质量。

五、食品容器的卫生要求

1、配餐包装容器必须是无毒环保材料，应为食品用。按配餐需求，配餐容器应为多分隔式，以便盛装荤菜、素菜、主食等不同餐样食品。

2、每次随餐配送的餐具干净卫生，对有缺口或损坏的盛餐容器应及时更换。

六、配餐制作间要求

1、配餐制作间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须同时达到国家卫生、环保部门制作餐饮盒饭的有关要求和标准。场地要求宽敞、整洁，各操作间标识明确，严格区分，具有专用消毒设备 1 套以上，卫生制度齐全。

2、供应商须做好餐具消毒工作，做好消除蚊子、苍蝇、老鼠、蟑螂等“四害”工作；及时清运餐厨垃圾，清理油烟管道，生熟物品分开存放，做好食品留样，严格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做好各项台账，做好垃圾分类。

七、送餐人员个人卫生要求

1、送餐时，送餐人员须穿戴白色工作服、工作帽、口罩。

2、工作服、帽子须每天清洗，干净卫生、整洁。

3、拟配备的送餐人员须佩戴有效的健康证，健康证佩戴于胸前。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针对本条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送餐人员在送餐过程中不得在用餐单位随意喧哗、走动、逗留等。

5、工作人员每年体检一次，身体健康且须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加工菜品期间需佩戴口罩和卫生帽，工作人员年龄在法定就业年龄内，具有健康证明。

八、送餐车辆的卫生要求

1、需配置专用的送餐车辆，送餐车辆需干净卫生，有温度要求的需配备空调系统。

2、送餐车辆需定期清洗消毒，不留死角，保持干净卫生。

3、在送餐过程中，送餐车辆严禁装载与配餐食品无关的其他食物或物品。

九、送餐时间要求

1、配餐单位应根据用餐单位的距离远近情况，做出合理路线规划，从菜品出锅、配餐，送餐在 2 个小时内完成，每日午餐食品需在每日 11 点15分前送达指定地点，确保全体职工正常就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针对本条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餐饭装好后，应及时出车，按时送至用餐单位。

3、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送餐的，配餐单位应提前通知用餐单位，以便对方合理安排就餐时间。

4、若遇用餐单位临时补餐的，配餐应尽可能满足用餐单位要求。确因情况特殊不能满足对方用餐要求的，应及时告知对方。

十、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不得拖欠工资。用工风险管理責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自行承担。

2、聘用人员要文明用语、礼貌服务，不得与就餐人员和采购人监督管理人员发生争辩。

3、定期主动了解就餐人员的需求，做好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

4、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及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5、不得出售下列食品：

①有毒有害的食品；

②掺假、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

③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食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

④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

⑤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食品。

6、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有关卫生安全責任负责。

7、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加工环境卫生、整洁，做到定时清扫和随时保洁相结合，每天拖、洗地面，每周开展大扫除和病毒消杀。

8、成交供应商应有完善的后厨设施，有完善的规章制度保证餐饮卫生安全，能够接受采购人监督及检查。

9、食材采购实行审查准入制度，杜绝采用三无产品、临期产品、转基因及超标添加剂产品，并做好台账登记，采购人随机检查验收食材，因食品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10、供应商应如实提供卫生监督所等上级部门对其经营主体检查的结果，不得隐瞒。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及措施。

十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907680元，我局现有人员共计122人，按照每人每月620元的标准。

2、供应商自行踏勘服务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成交后无法兑现服务，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投标报价应考虑铜陵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用。

十二、其他要求

1、采购人有权对制作午餐的场所、配送车辆、进货渠道、饭菜质量、卫生情况、服务态度、菜品价格等进行检查、监督和控制，若有违规情况，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

2、采购人只支付实际午餐配送费用，除该费用外，不再单独支付配送运输费、饭盒材料及制作费等其他配套费用。

3、由于供餐方提供的食物引起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卫生或质量原因引起的不适，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下一步处置。

4、合同履约期间如遇上级部门政策性调整，本年度合同按调整后的内容继续履约至期满。

第六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框架协议采购的公开征集结果，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求文件

1.2 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二、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2.1 服务内容：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协议价格：

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六、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采购中心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4)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5)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5)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征集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征集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对征集人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提供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征集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征集人提供相关服务。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2、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经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2、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合同履约期间如遇上级部门政策性调整，本年度合同按调整后的内容继续履约至年终。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采购方）：（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单 位 名 称：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依据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由征集单位与确定的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进行签订，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铜陵市铜官区城市管理局2025年职工 集中就餐服务合同

甲方：_____（购买方）

乙方：_____（服务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征集

文件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项目名称概述

服务规模：本次采购服务项目是为铜陵市铜官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全年工作日的午餐就餐服务，就餐人数约122人左右,620元/人/月，共计907680元。

服务期限：入围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1、为全体职工提供午餐配送服务，保证饮食安全，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每周健康食谱，单次配餐总量中荤菜不少于 1 个，半荤不少于 1个，素菜不少于 2 个，营养汤一份，面点一份，牛奶和水果各一份等。每日午餐食品需在每日 11 点15分前送达指定地点，确保全体职工正常就餐。

2、本项目须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对配送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3、配餐人员应该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态度，采购人有权让供应商更换不合格人员

4、供应商须配备菜品加工场所，卫生防疫必须达到国家法律法规及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擅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

5、自行采购食材、所需工具、清洁用品等低值易耗品，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餐饮一次性打包盒应符合食品安全和环保标准。

6、素菜需提供时令蔬菜。每日供餐须为当天制作，不得为预制菜（预包装的成品或半成品菜肴）。

7、菜品中植物油使用花生油、菜籽油、芝麻油等非转基因类，不得使用调和油、转基因油类。

8、原料采购由乙方自主决定,但应保证采购原料的品质新鲜、卫生，米、面、油、肉、蛋等主要原料的供应商由双方每月共同考察确定，乙方严格执行，甲方不定期对采购原料进行抽查，如有不合格原料出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2000 元违约金(由甲方

在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 乙方服务要求

1、组织工作人员服务(包括管理人员、厨师及服务人员(勤杂人员)等),所有人员均持有健康证,乙方应在提供服务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且固定服务于本项目,并在甲方处登记备案。如甲方核实不通过,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和管理,甲方有权对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乙方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

4、乙方要对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负责,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5、乙方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不得拖欠工资。

6、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以达到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

7、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环境饮食卫生安全。所有员工都要持健康证才能上岗。乙方须及时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现场监督检查。

8、对于原材料及用品的采购,乙方均要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照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执行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验收标准。乙方须建立规范的食品(含外部加工好的食品)及原料管理制度,所有原料供应必须“三证”齐全(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并建档立案备查。市场监管部门不定期对采购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对超标蔬菜现场销毁,并建立记录。每年度市场监管部门对餐具、原材料检验中发现有两个品种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除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外,甲方根据

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罚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2000元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乙方不得出售下列食品：

- （1）有毒有害的食品；
- （2）掺假、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
- （3）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食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

- （4）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

- （5）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食品

10、加工制作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较大的设备，如和面机、压面机、烤箱等机械设备应专人操作，上岗前培训到位。

11、须按照甲方要求确保及时提供餐饮，按照甲方的作息时间提供服务，不断提高菜品的色香味，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严禁与业主工作人员发生纠纷。

12、采取厨师岗位轮替制度，有效地满足职工不同的口味需求。每周、每月菜谱及菜价须提前报甲方。同时保障甲方在出现异常（停水、电、气）的后勤饮食。

13、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及征集人主管部门对卫生环境、菜品制作及服务质量的检查、评价与监督。

1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各项业务私自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1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食材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做好用户满意度测评。

16、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购买供餐所需要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餐饮用具。

17、风险责任

乙方必须对经营风险承担全部的后果，并对有关卫生安全责任做出明确的承诺。

- （1）乙方要按响应文件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 （2）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第三条：支付方式：

本项目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不约定预付款。乙方每月按照实际就餐金额，开具正规发票与甲方据实结算。

1.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_____

第四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项目征集文件（含征集文件补充资料）；
-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入围通知书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_____年/月，自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3)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4)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皖政办[2013] 46 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六条：项目绩效评估

第七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2) 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

第八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财政部门调处，调处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约期间如遇上级部门政策性调整，本年度合同按调整后的内容继续履约至期满。

本合同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人：_____

法人（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铜陵市铜官区城市管理局2025年职工集中
就餐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页码
1. 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	页码
2. 投标授权书	页码
3. 响应函	页码
4. 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页码
6. 售后服务	页码
7. 业绩一览表（如有）	页码
8. 业绩合同（如有）	页码
9.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页码
10. 中小企业材料	页码
二、报价部分	页码
1. 投标报价表	页码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 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3）提供供应商具有有效内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的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类或单位食堂）。

2. 投标授权书

致：铜陵市铜官区城市管理局（征集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征集活动、文件签署、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 响应函格式

致：铜陵市铜官区城市管理局（征集人名称）

1. 根据贵方_____征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 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 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 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工程、货物与服务。

5. 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严格履行框架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同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并且承诺，如我方入围后，不按时领取入围通知书或拒绝签订框架协议或合同，视同我方放弃入围供应商资格，并愿意接受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

明 （1）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负责 人)						
服务 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其它证明

6.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7. 业绩一览表（如有）

（格式自定）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8. 业绩合同（如有）

9.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0. 中小企业材料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标段）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2）如本项目（标段）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6）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

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7)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5)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二、报价部分

1. 投标报价表

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人）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铜陵市铜官区城市管理局2025年职工集中就餐服务采购项目	620 元/人/月	122	90768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907680.00元）					
说 明：1. 本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表示。 2. 总报价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3.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竞争。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最高限价即可（不得修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服务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服务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服务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铜陵市铜官区城市管理局食堂外包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
服务内容	铜陵市铜官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提供全年工作日午餐服务。
服务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服务标的信息；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服务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提供。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
法律依据：_____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